

# 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 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 活動指引

---



2025年10月版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 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

## 活動指引

### 目錄

#### 引言

<b>1.</b>	<b>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高中公民科內地考察</b>	<b>P.1</b>
1.1	目的	
1.2	模式	
<b>2.</b>	<b>隨團教學人員的角色與職責</b>	<b>P.2</b>
2.1	隨團教學人員的角色	
2.2	隨團教學人員的職責	
<b>3.</b>	<b>策劃</b>	<b>P.5</b>
3.1	整體規劃	
3.2	採購服務	
3.3	保險安排	
3.4	行程前簡介會	
3.5	行程修訂	
3.6	其他注意事項	
<b>4.</b>	<b>緊急應變</b>	<b>P.14</b>
4.1	安全守則	
4.2	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健康申報	
4.3	患病處理	
4.4	惡劣／極端天氣安排	
4.5	遺失身份證明文件及財物	
4.6	緊急應變措施	
<b>5.</b>	<b>突發事故和危機處理流程</b>	<b>P.22</b>
<b>6.</b>	<b>參考資料</b>	<b>P.23</b>
6.1	教育局相關指引及其他實用資料	
6.2	重要電話	
6.3	緊急求助	
	<b>結語</b>	<b>P.25</b>

## 附錄

*[範本僅供學校參考。學校可因應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的學習目的和實際需要，自行選取適用的部分，或修訂內容。]*

附錄一 學生及隨團教學人員健康申報表（個人整體健康情況—健康申報表）

附錄二 學生及隨團教學人員健康申報表（14天健康申報表）

## 引言

學生內地交流及考察是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一環。一直以來，教育局配合國家的最新發展和學校課程，籌辦<sup>1</sup>及資助學校<sup>2</sup>舉辦不同主題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讓中小學生從多角度親身體會國家不同方面的發展，鞏固和深化課堂學習，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培養國家觀念和愛國情懷；每年提供足夠的名額，讓公帑資助學校的學生在中小學階段最少各獲一次到內地交流的機會；自計劃開展以來，每年均有數以萬計學生參與各類型的行程。此外，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於2021/22學年由中四級起實施，內地考察屬於該科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旨在讓所有高中學生通過實地考察活動，親身了解國情和國家的最新發展，增進他們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和欣賞；公民科內地考察於2022/23學年開展，截至2024/25學年，累計已有超過十四萬名高中學生參與。自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舉辦以來，學習成效顯著，師生的評價正面，普遍認同有助延展課堂所學，加深對國家的了解，能達到預期的學習目標。有關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的詳情及學生學習成果，可瀏覽「薪火相傳」網站（<http://www.passontorch.org.hk>）及「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專頁」（[https://cs.edb.edcity.hk/tc/mst\\_sharing.php](https://cs.edb.edcity.hk/tc/mst_sharing.php)）。

因應每年參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的師生人數眾多，教育局優化現有指引，制定「**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活動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原則及示例，讓學校參與／自行舉辦有關活動時可作參考；對象為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學校。就不同類別活動所涉及的事宜，如財務、人事管理、安全措施等，學校須一併參閱教育局發出的學校行政和教育指引，包括《[戶外活動指引](#)》、《[境外遊學活動指引](#)》等，以及相關文件及通告；亦應參考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衛生署）所提供的相關指引和資料，同時應善用社區資源，以適切制定配合學校情況和學生學習需要的校本機制和措施，並作出相應安排。學校應於出發前讓有關持份者（包括隨團教學人員、學生及家長／監護人等）清楚知悉有關安排，務求讓學生在安全有序的情況下參與具意義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活動，延伸課堂學習，拓寬視野。

---

<sup>1</sup> 教育局籌辦的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涵蓋多元化的學習主題，並會委託外間機構承辦交通、膳宿和交流活動等服務。主要計劃包括「『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同行萬里』——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和「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探索之旅」等。

<sup>2</sup> 教育局每年均會通過「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及「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兩項計劃，資助學校舉辦校本的內地交流活動，讓學生親身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和不同方面的最新發展，擴闊他們的視野，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 1. 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高中公民科內地考察

## 1.1 目的

- 1.1.1 教育局籌辦及資助學校舉辦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高中公民科內地考察，旨在配合學校課程，為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經歷，一方面讓他們走出課室，延展和深化課堂所學，提升學習效能；另一方面讓他們通過親身體驗，加深對國家歷史、文化、經濟、科技等方面的認識，從多角度體會國家的發展和成就，從而深入了解內地與香港不可分割的關係，思考個人和香港在國家發展上所擔當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可掌握的機遇和所面對的挑戰。
- 1.1.2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的行程有別於一般旅行團，並不是以旅遊、觀光為目的；而是愛國主義教育的重要一環，有助學生親身了解國情和國家發展，拓寬視野，提升國民身份認同，培養國家觀念及愛國情懷。

## 1.2 模式

### 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 1.2.1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為教育局籌辦的行程；**第二類**為教育局資助學校自行舉辦的行程。由2024/25學年起，學校可通過「高效資訊傳遞系統—學校通訊模組」（「學校通訊模組」）接收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最新資訊（例如：行程、出發日期、申請細則等）。與此同時，教育局會繼續適時就個別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發出通函，並按實際情況調整相關安排。有關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最新消息、學生學習成果和參考資料，亦已上載至「薪火相傳」網站（<http://www.passontorch.org.hk>），以供學校參閱。
- 1.2.2 **第一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主要包括「『同根同心』——香港初中及高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同行萬里』——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省外行——香港中學生內地交流計劃」，以及其他主題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行程涵蓋多元化的學習主題，由教育局委託外間機構承辦交通、膳宿和交流活動等服務。承辦機構會提供學習手冊，以供學校參考；教學人員亦可按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學校課程及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此外，出發前，承辦機構

會為學校安排簡介會，讓參加者了解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行程完結後，學校亦應通過自行舉辦或參與由教育局舉辦的成果分享會，讓學生展示和分享所學。

- 1.2.3 **第二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為教育局資助學校自行舉辦的行程。資助計劃包括：「初中及高小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赤子情 中國心』」和「高中學生交流活動資助計劃」。

### **高中公民科內地考察**

- 1.2.4 為配合公民科的落實，教育局由 2022/23 學年起開展公民科內地考察。內地考察屬於公民科課程的重要組成部分，所有修讀本地課程的高中學生會獲全額資助，參與一次由教育局籌辦的公民科內地考察。學生完成公民科內地考察後，必須進行專題研習，並以個人習作形式向學校呈交報告，以達至課程要求。教育局每年均於 7 月發出通函公布新學年的安排，包括行程、申請細則等，並定期上載學與教資源、學生學習成果和參考資料至「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專頁」（<https://cs.edb.edcity.hk/tc/mst.php>），以供學校參閱。

## **2. 隨團教學人員的角色與職責**

### **2.1 隨團教學人員的角色**

- 2.1.1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得以順利進行，隨團教學人員所擔當的角色至為重要。隨團教學人員須留意學生紀律並適時提醒學生需注意的事項，及時處理突發事故；同時須擔當學習促進者角色，幫助學生深化所學，有關工作是整體教學的一部分，不同學習領域／科目的教學人員應共同承擔隨團協助學生建構知識的職責，以加強學習效能。學校須因應活動的主題、學習目標、校本情況、學生的特別需要等，調派合適的教學人員擔任上述職務。

### **2.2 隨團教學人員的職責**

#### **出發前的準備**

- 2.2.1 出發前，隨團教學人員必須出席由教育局／承辦機構舉辦的簡介會，了解行程安排、學習重點及注意事項。隨團教學人員需提醒學

生，他們的言行會影響他人對學校的觀感，在公共場所應當注意言行舉止，保持端莊有禮。

- 2.2.2 隨團教學人員應根據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並安排學生進行預習（例如：蒐集參訪點的資料、擬定專題研習的重點）。
- 2.2.3 隨團教學人員須與承辦機構及早溝通，以學生的安全為首要原則，了解目的地及參訪點的實際情況，從而評估潛在風險；以及在出發前擬定或要求承辦機構制定安全措施與緊急應變計劃，以應對在行程期間發生的突發事故和意外。

### 行程中的工作

- 2.2.4 在行程中，隨團教學人員必須全程參與各項活動，並定時向在港的學校負責人匯報全團狀況、行程進度等。
- 2.2.5 作為學習促進者，隨團教學人員須引導學生明白和掌握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延伸課堂學習，進一步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和研習能力。
- 2.2.6 隨團教學人員須提醒學生遵守內地法律及尊重當地的風俗文化，並妥善管理學生紀律（例如：不可單獨行動、不可更改住宿名單、不可擅自調換房間、不可擅自離開活動地點或住宿的酒店）。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在整個行程中，須依從教育局人員／接待單位／承辦機構工作人員指示及嚴格遵守各項活動的安全規則。
- 2.2.7 隨團教學人員務必提醒學生在每天完成考察活動及辦理酒店入住手續後，應盡量留在房間內，以爭取時間休息或整理當天所學；不應擅自離開酒店外出。教育局亦不建議學生擅自使用酒店內的康樂設施（例如：健身室、康樂室），以免因休息不足而影響翌日的考察活動。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是學校活動，故學生需遵循校規和隨團教學人員的指示；如有需要，隨團教學人員應按照校本機制處理及跟進。
- 2.2.8 如發現學生於行程中感到身體不適、有情緒變化或其他情況，隨團教學人員應即時通知領隊及／或導遊，主動尋求協助，並與家長／監護人／學校保持良好溝通，作適切跟進。如學生有需要在當地接受診治，隨團教學人員應先得到家長／監護人的同意後，與承辦機構工作人員陪同有關學生到附近的三級甲等醫院就診（有關患病處理，詳見本指引第 4.3 部分）。當學生遇上嚴重意外或感染疾病

時，在港的學校負責人及／或隨團教學人員須讓家長／監護人了解其嚴重程度、當地醫生的專業意見、承辦機構可作的安排等，以便家長／監護人決定學生是否立即返回香港就醫；若家長／監護人決定將學生送返香港就醫，隨團教學人員及承辦機構工作人員應全程陪同有關學生。如學校於出發前已獲家長／監護人書面授權，可在緊急情況下為有關學生作出適當的醫療安排。

- 2.2.9 如在內地遭遇意外事故（例如：交通事故、火災等）、其他突發事故（例如：遇劫、遇襲等）或傷亡，隨團教學人員須立刻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並通知教育局，主動尋求協助；同時須依照學校既定的匯報機制，將有關情況通知在港的學校負責人及家長／監護人。
- 2.2.10 如學生在行程中遺失身份證明文件，隨團教學人員及承辦機構工作人員須陪同有關學生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失，並索取報失證明。若學生在遺失身份證明文件後需要協助返回香港，隨團教學人員可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或各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有關聯絡方法，請參考本指引第 6.2 部分）。如有需要，隨團教學人員可於出發前／行程中協助保管學生的身份證明文件。
- 2.2.11 如回程時行程延誤（例如：航班、高鐵延誤等），隨團教學人員應與領隊及／或導遊溝通，了解延誤原因、預計影響，以及商討應變方案（例如：改簽車票／航班、更改膳食和住宿安排等），並盡快向在港的學校負責人及家長／監護人報告有關情況。如有需要，可由承辦機構或學校通知教育局。隨團教學人員需對突發事故進行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便日後跟進。

### 行程後的跟進

- 2.2.12 回程後，隨團教學人員須指導學生通過行程期間的觀察、記錄和經驗，聯繫、整合及應用相關知識，或於課堂內深化考察所學，並按照課程和學校要求安排學生完成延伸學習活動（例如：專題研習、影片拍攝、個人反思、感言等），給予學習回饋並引導其反思和促進同儕互學。學校應因應課程設計、行程安排／學習目標和學生學習多樣性等，通過不同形式的學習活動（例如：小組匯報／周會分享、舉辦成果分享會、籌辦展覽等）及渠道（例如：學校網頁、刊物、宣傳品等），展現學生學習成果。
- 2.2.13 至於公民科內地考察，學生在完成內地考察後，必須進行專題研習，並以個人習作形式向學校呈交報告。學校須按照公民科課程指引，制定專題研習的校本要求和評分準則，以評核學生的表現，並

透過適當的方式（例如：學生學習概覽、學校成績表）予以反映。學校亦需在行程結束後六星期內，透過電郵傳送部分學生作品（包括學生感言、相片、短片）予教育局，以檢視計劃的推行成效或作教育及推廣用途。

### 3. 策劃

#### 3.1 整體規劃

##### 學校發展優次

3.1.1 學校需因應教育局的相關規定，結合學校發展優次和校本情況，如人手編排、開支預算，以及其他活動的舉行時間等，整體規劃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的類別、次數及地點。除了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活動之外，學校可從其他合適渠道申請／調撥資源舉辦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基於學生安全和健康為首要考慮，學校應於出發前，按學生需要，訂定明確的校本指引及安排，讓學生及隨團教學人員有所依循和作適當準備。

##### 學習目標

3.1.2 教育局籌辦的第一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行程及學習活動一直配合國家的最新發展和學校課程；學校自行舉辦第二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行程時，應參考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指引，以及按學生需要，訂定明確的學習目標和重點，提供切合學生能力或不同科目需要的學習材料及學習體驗，包括專題講座、學校及／或企業參訪等，讓學生運用多元學習策略和從多角度認識國情。學校應於出發前安排學生作好前期預習，並在行程完結後進行延伸學習活動和分享學習成果等。

3.1.3 至於公民科內地考察，教育局每年均設計多個行程供學校申請，學校需因應校本情況和學生需要作出選擇。為讓高中學生於內地考察期間參與不同類型的學習活動，教育局建議學校申請兩天或以上的行程。

3.1.4 選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或公民科內地考察的行程及出發月份時，學校應盡量避免選擇於內地的出行高峰期出發（例如：春節、勞動節和國慶節），亦應考慮目的地的天氣情況（例如：冬季寒冷天氣），好讓學生早作準備。

- 3.1.5 學生在完成公民科內地考察後，必須進行專題研習，並以個人習作形式向學校呈交報告。學校應在出發前鼓勵學生從不同途徑蒐集相關資料，了解目的地和參訪點的特色；在行程期間協助他們配合考察的所見所聞進行反思；亦須按照公民科課程指引，制定專題研習的校本要求和評分準則，以評核學生的表現，並透過適當的方式（例如：學生學習概覽、學校成績表）予以反映。

## 人手安排

- 3.1.6 不論是學生內地交流計劃，還是公民科內地考察，學校須遵從《[戶外活動指引](#)》的要求，確保師生比例不少於 1:10；假設行程涉及的學生人數為 113 名，隨團教學人員應為 12 名<sup>3</sup>。特殊學校須按《[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指引作適切安排。教育局會根據《戶外活動指引》所要求的人手比例，全額資助隨團教學人員、職員及照顧者參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一般而言，學校須按上文所載的師生比例進行交流活動；亦須預留足夠人手，確保符合師生比例要求，以及處理突發危機。教育局建議學校在編配人手時，擬備隨團教學人員後備名單。如遇隨團教學人員臨時出缺，學校應按校本機制盡快安排替補人手。部分行程因票務安排不能更改以實名登記的車票、船票等，學校或有機會要承擔因更改隨團教學人員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隨團教學人員臨時退出，而學校又未能安排替補，該名臨時退出的教學人員不會獲發還已交付承辦機構的費用（適用於學生內地交流計劃），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教學人員的資助（適用於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該教學人員或需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
- 3.1.7 學校應按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的目標和行程安排，適切調配富有教學、行政、危機處理和組織境外活動經驗的教學人員隨團，以保障學生的安全和促進學生學習。以公民科內地考察為例，學校應安排最少一名熟悉公民科課程的教師（包括科主任）隨團，協助學生在行程中進行反思、討論，以深化和延伸公民科的學

---

<sup>3</sup> 教育局在審視過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的安排和聽取學校意見後，為讓學校更靈活地規劃人手安排，由 2025/26 學年起，學校可因應實際需要，委派助理教師或教學助理隨團，相關人員必須曾接受相關訓練、具備隨團經驗，以有效促進學生學習和照顧學生需要，並最多只可佔全體獲資助隨團教學人員人數的 20%（以四捨五入為準）。假設參加考察團的學生人數為 113 名，隨團教學人員應為 12 名，學校可以安排最多兩名合資格的助理教師或教學助理（ $12 \times 20\% = 2.4$ ）參加。除符合 1:10 的師生比例要求外，學校亦可運用其他合適的資源，安排額外學校人員隨團和支付相關費用，為學生提供支援和促進他們的學習。

習。因應個別行程往返的航班／高鐵列車時間和教師翌日的工作情況，學校需靈活調配有關隨團教學人員的上課時間，在回程後為他們騰出空間。如有需要，學校可向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尋求意見和指示。

- 3.1.8 教育局定期舉辦專業培訓課程／經驗分享活動，以提升教學人員對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活動的認識、強化其面對突發事故的應變能力，讓他們能夠履行應有的責任。學校應鼓勵教學人員參與有關活動，並定期安排校內經驗分享、專業交流和會議等，適切裝備教學人員有效推行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的活動。

### **開支預算、資助安排**

- 3.1.9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已為參與的中小學生提供部分資助，學校可考慮從其他合適渠道申請／調撥資源，以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sup>4</sup>。至於公民科內地考察，所有修讀本地課程的高中學生會獲全額資助，參與一次由教育局籌辦的公民科內地考察。

- 3.1.10 學校須根據《戶外活動指引》所要求的人手比例，委派足夠的隨團教學人員、職員及照顧者（請參考本指引第3.1.6部分）。教育局會為學校委派參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相關隨團人員提供部分資助，而參與公民科內地考察的相關隨團人員則會獲全額資助。學校安排隨團人員履行職務，理應承擔相關隨團人員參加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餘下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學校可調撥「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盈餘，以支付獲法團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教育項目，包括有關人員因工作需要而需帶領學生參加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餘下團費，以符合靈活運用資源，互補互通的原則。學校亦可從其他合適渠道調撥資源，支付有關人員的餘下團費。

### **膳食及住宿**

- 3.1.11 不論是學生內地交流計劃，還是公民科內地考察，膳食安排的考慮因素／原則包括：份量、營養、食物種類（例如：避免提供生冷食品及貝類海鮮等較高危的食物、刺激性或容易導致敏感的食物）、餐廳類型／規模（例如：信譽良好或大型連鎖餐廳）等；原則上，

---

<sup>4</sup>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及姊妹學校津貼支付學生的餘下團費，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9/2025號。學校亦可考慮使用「學生活動支援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學生，詳情可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0/2025號。

學生無須在行程中自行購買食物及／或飲品。如遇膳食質素出現問題或份量不足，隨團教學人員於審視實際情況後，應立即請領隊及導遊跟進，以確保膳食質量。如遇特殊情況，隨團教學人員應及早與承辦機構及／或教育局人員商討，並考慮實際情況及風險（例如：學生的腸胃適應能力），跟學生訂定明確的校本要求（例如：避免購買刺激性／容易導致敏感的食物、選擇具規模和信譽良好的大型連鎖食店，或選購已包裝的食物），以便他們有所依循。

3.1.12 學校如希望作出彈性安排，讓學生有更多機會體驗當地經濟及民生情況（例如：前往超級市場／便利店／商店／其他場所購買食物及／或飲品、品嚐地道飲食、參與當地富特色的活動等），須考慮可能出現的風險，在出發前先徵得家長／監護人同意，再與承辦機構商討如何在安全情況下作出適切安排，並就此訂定明確的校本守則，讓學生有所依循，以盡量減低風險；隨團教學人員得到校長／在港的學校負責人同意後，應陪同學生參與相關活動，引導學生結合體驗與課堂所學。行程中可能遇到的個別情況，難以巨細無遺地羅列；若遇上特別情況，隨團教學人員應即時與承辦機構工作人員及／或教育局人員商討及應對。

3.1.13 在一般情況下，學校在編配住宿組合時，不應安排學生單獨留宿；需安排二或三人同房，方便互相照應。男女生不得住宿同一房間，如果學生人數為單數，學校應要求承辦機構安排三人房，或與同性別的隨團教學人員住宿同一房間。

## 3.2 採購服務（適用於第二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3.2.1 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有別於一般旅行團，並不是以旅遊、觀光為目的，而是全方位學習活動的其中一種。學校自行舉辦第二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行程時，必須以學生學習和安全為首要考慮，在規劃行程和進行採購程序時，須避免與學習無關和過度奢華的安排，並以審慎理財為原則，確保公帑和學校資源獲有效運用。學校向旅行社採購服務時，必須確認有關機構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並應考慮其規模、經驗、信譽等；亦應要求旅行社提供內地合作承辦機構的資料和經驗，以供核實和評估之用。有關香港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登記冊，可參考[旅遊業監管局](#)網頁；至於內地旅行社名單，請瀏覽[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和旅遊部](#)或各省的文化和旅遊廳網頁。此外，學校務必注意行程、住宿及交通等方面的安排，確保安排配合學生需要，如避免行程內容過度擠壓、預留充足休息時間、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長途旅程。

## 行程安排

- 3.2.2 行程中的所有活動應以參加者的安全為首要原則，學校不應安排學生參與高危或有潛在風險的活動。學校須考慮參加者的能力以選定目的地及參訪點、設計行程及預計行程日數等，並須諮詢持份者（包括家長／監護人）的意見。
- 3.2.3 學校進行書面報價／招標／擬定合約時，應考慮實際運作及可能出現的事故加入相關條文（例如：有關行程和參訪點的具體要求、更改行程的機制、分期付款的安排、不可抗力的責任條款，以及因取消或延遲活動而需作的退款安排等），以加強保障學校權益；並就邀請書及書面報價／招標文件／合約上擬採用的條款和條件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在有需要時向相關的專業人士查詢。
- 3.2.4 學校向外間機構採購服務時，須在標書／服務合約列明對膳食的要求，於行程中為學生安排早、午及晚餐，並確保食物安全衛生、營養均衡、份量充足。

## 住宿及交通安排

- 3.2.5 住宿方面，學校應以安全、衛生和舒適為考慮條件。學校可於標書／服務合約訂定對住宿設備的合理要求，如參考內地《旅遊飯店星級的劃分與評定》標準，避免選擇陳舊和設備不足的酒店。學校應規定酒店範圍內不能設有或能直達娛樂場所（例如：卡拉 OK 場所、按摩店或夜總會等）；訂定房間浴室間隔的準則，包括禁止使用開放式或透明玻璃浴室，以確保隱私；要求酒店提供明亮、設有無線網絡、24 小時冷熱水及空調供應的住宿房間等。入住當地酒店時，學校須規定承辦機構安排師生進行安全演習，讓他們熟習發生緊急事故時的逃生方向、逃生路徑、「安全走火路線」，以及緊急集合地點。
- 3.2.6 學校應以安全、時間長短為交通安排的考慮因素。學校可於標書／服務合約訂定交通安排的合理要求，包括建議交通模式（例如：跨境旅遊巴士、高鐵、飛機）、具體安排（例如：指定時間內始發的高鐵班次、指定出入境管制站）、設施要求（例如：旅遊巴士車齡、座位和行李間配置、空調、安全和廣播設備）、司機經驗等。

## 其他

- 3.2.7 學校如按適用於有關類別學校的招標及採購程序，委託外間機構承辦第二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行程，應妥善管理招標及採購事宜，設有監察和制衡機制，完善保存及不時覆核採購記錄。有關採購程序，學校可參閱教育局[相關通告](#)。學校必須確保承辦機構為合法持牌旅行社，隨團領隊須持有由香港旅遊業議會／旅遊業監管局發出的有效領隊證，在內地亦須安排合資格的導遊。學校應在標書列明評審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投標者及內地接待單位提交相關旅遊業牌照及具備接待交流團的經驗。同時，為保障參加者，學校亦須要求承辦機構提供隨團工作人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結果。
- 3.2.8 學校應在標書／服務合約列明服務要求及付款細則，例如：航班／高鐵列車日期及時間、住宿要求、保險條款、付款細則、參加者退團安排、惡劣／極端天氣安排、學校延伸行程的安排和費用等。
- 3.2.9 學校應要求承辦機構提供詳細的接待方案，並安排合適的學習場地和設施，使交流活動能夠順利進行。
- 3.2.10 學校應要求承辦機構在參訪點安排足夠及具專業知識的導賞員提供專業導賞服務。
- 3.2.11 學校須要求承辦機構在中標後提供突發事故的應變方案，並讓各持份者清楚了解，以便在行程期間遇事時可即時執行相關的應變措施。另外，學校須要求承辦機構安排最少一名合資格人員（例如：持有認可的急救證書）隨團，適時為師生提供所需協助。

## **3.3 保險安排**

- 3.3.1 教育局籌辦的第一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行程，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醫療保障、全球緊急救援服務、意外保障、個人責任保障、個人財物保障和取消行程等。學校、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家長／監護人應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承保範圍及一旦需要索償的程序。
- 3.3.2 學校自行舉辦第二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行程時，須確保承辦機構為參加者購買合適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並須就所有因交流活動而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有關責任。學校應要求承辦機

構在出發前向參加者講解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和細節。學校在安排行程及交流活動時須注意安全，不應安排學生參加高危或有潛在風險的活動。

- 3.3.3 除上述情況外，學校應於出發前提醒參加者（包括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可因應個人需要自行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當中包括個人意外保障、醫療保障、緊急救援服務、取消行程（例如：因病不適宜外遊）等保障項目，以應對突發事故（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財物損失等）。
- 3.3.4 學校應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承保範圍和具體細節。在一般情況下，如學校於原定行程內加入非指定／未獲得教育局書面批准的參訪點／學習活動、延長行程以進行其他交流活動、學生因特別原因提早離團或於非指定地點解散等，原有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有效性或會受影響。學校應考慮有關情況和作出適切安排（如購買額外綜合旅遊保險），亦有責任向學生、家長／監護人說明相關情況、風險和後果。

### **3.4 行程前簡介會**

- 3.4.1 教育局籌辦的第一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行程，已要求承辦機構於行程前為隨團教學人員、學生及家長／監護人安排簡介會，讓參加者了解行程、住宿、交通等方面的安排。簡介會亦會講解突發事故的處理及緊急聯絡方法、健康與安全事項，以及隨團教學人員的職責；並提醒學生整個行程須依從隨團教學人員、領隊、導遊及承辦機構工作人員的指示，遵守各項活動的安全規則。
- 3.4.2 學校自行舉辦第二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行程時，亦應要求承辦機構於出發前舉辦上述簡介會，向隨團教學人員、學生及家長／監護人詳細說明各項安排及要求。

### **3.5 行程修訂**

#### **原則**

- 3.5.1 教育局籌辦的第一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行程均經過嚴謹規劃和安排，確保活動內容緊扣教育宗旨和課程，亦避免不必要的安全隱患，因此學校不可在未獲得教育局書面批准前隨意要

求承辦機構作出更改、刪減或轉換任何活動。考慮到本港學校與內地交往日趨頻繁及實際安排，在不導致原有行程及活動刪減的原則下，學校可於出發前最少兩星期向教育局提出書面申請。

3.5.2 至於教育局資助學校自行舉辦的第二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行程，學校如需修訂已獲教育局批核的活動主題、行程、日數或參訪點，亦須在活動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有關表格可於「薪火相傳」網站下載。

3.5.3 教育局審批學校申請修訂第一／二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部分行程時，一般考慮以下因素：

- 有關改動是否配合課程或行程主題；
- 有關改動會否擠壓原有行程或縮短其他學習活動，影響學生的體驗；
- 有關活動的安排和內容是否適切、安全和具效益；及
- 有關改動會否涉及額外費用和不必要的行政工作。

### 示例 1：行程中增加配合課程的參訪活動

一所參與公民科內地考察山東省行程的學校與承辦機構商討後，向教育局申請在已有行程規劃外增加參訪青島港，讓學生了解內地物流和基建發展，體驗改革開放下國家的發展和成就。學校同時申請調動行程，以配合參訪活動。教育局經仔細考慮後，認為有關學習活動配合公民科課程內容，有助加深學生對國情的認識，而學校也同意延後其中一天活動的結束時間，好讓學生有更多學習體驗，因此教育局接納學校申請。

### 示例 2：行程中增加其他活動

一所參與第一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學校向教育局申請前往一個戶外學習營地，期望通過野外定向活動讓學生鍛鍊體魄和提升團隊精神。承辦機構表示，由於需額外兩小時交通時間，有關改動將縮短其他行程。教育局經仔細考慮後，認為有關活動與課程並無直接扣連，當中野外定向活動更有安全風險，因此不接納學校申請。

## 3.6 其他注意事項

- 3.6.1 為避免因延誤申辦或續領旅遊證件而導致學生不能如期參與行程，學校應盡早提醒家長／監護人及學生預留充足時間申辦或續領旅遊證件，並檢查學生旅行證件的資料及有效日期。學校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謹慎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除提醒學生攜帶旅行證件正本外，學校可建議學生同時攜帶旅行證件副本，以便在必要時作身份識別之用。
- 3.6.2 由 2024 年 7 月 10 日起，非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可向香港中旅證件服務有限公司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學校應提醒合資格的學生盡快辦理申請手續，以便他們可於內地口岸使用快捷通道過關，並且無需填寫外國人入境卡，有利提升過關效率，詳情請參閱有關網頁（[https://www.ctshk.com/mep/zh/non-chinese\\_firstpage/](https://www.ctshk.com/mep/zh/non-chinese_firstpage/)）。

### 示例 3：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安排

為讓學生順利參加公民科內地考察，一所學校於學年開始時已提醒學生需及早申請或續辦有關證件（如《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學校又善用其網站和通告，向家長／監護人提供辦理有關手續的方法和最新安排，特別是非中國籍學生申請《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非中國籍）》的資格和注意事項。此外，學校與承辦機構協商，於出發前的簡介會向學生詳細說明入境程序和注意事項。出發當天，隨團教學人員與領隊協調具體出入境安排，由一名領隊率先過關和帶領學生前往內地集合點，並由一名隨團教學人員和另一名領隊協助最後一名持簽證的學生過關，以確保所有學生能順利完成入境手續及進入內地。

## 4. 緊急應變

### 4.1 安全守則

- 4.1.1 所有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活動均以參加者的安全為首要原則。出發前，學校須擬定／要求承辦機構制定安全措施及緊急應變計劃（例如：惡劣／極端天氣安排、交通事故、疾病處理、航班／高鐵列車延誤等突發事故及緊急事故的應變措施）。學校可參考本指引第 5 部分「突發事故和危機處理流程」，制定校本方案，以應對在行程期間發生的突發事故和意外。
- 4.1.2 教育局籌辦的第一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行程時，一般會要求承辦機構按既定機制定時報告出團情況，以及即時報告突發事故；如遇上突發事故，會與承辦機構及內地相關單位保持緊密聯繫，為師生提供適切支援。學校如自行舉辦第二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行程，應要求承辦機構委派的領隊協助隨團教學人員處理活動期間的突發事故。隨團教學人員需對突發事故進行記錄，並保存相關資料以便日後跟進。

- 4.1.3 出發前，學校應要求承辦機構將酒店地址及電話號碼、承辦機構的緊急聯絡人電話等，於出發前交予隨團教學人員／在港的學校負責人；學校亦應告知學生及家長／監護人，以備不時之需。隨團教學人員／在港的學校負責人需備有參加者的緊急聯絡人電話。教育局亦建議隨團教學人員和領隊及／或導遊開設通訊群組，以方便聯絡；如於行程期間遇上特殊情況或緊急事故，隨團教學人員可透過通訊群組向領隊尋求協助。
- 4.1.4 出發前，學校應留意目的地的空氣質量指數及／或空氣污染級別（如適用），並因應目的地的空氣污染情況，擬定或要求承辦機構採取相應的緊急應變措施。
- 4.1.5 出發前，學校應留意目的地發出的外遊警示（如適用），以及本港及目的地的天氣狀況。如遇惡劣／極端天氣（例如：出發當天香港天文台已發出或預告未來將發出 8 號預警／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教育局宣布全港所有上午校及全日制學校停課；或目的地的氣象局已發出或未來將會發出颱風、暴雨、暴雪、寒潮、高溫、霜凍等預警信號），學校須審視情況決定是否延期出發或取消行程。
- 4.1.6 學校應提醒學生整個行程必須依從工作人員指示，遵守各項活動的安全規則，並在入住當地酒店及乘搭交通工具時留意緊急逃生路徑或出口。如遇意外、突發事故或可疑／不尋常事件，應即時通知隨團教學人員及／或領隊。

## **4.2 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健康申報**

- 4.2.1 出發前，學校可運用兩類健康申報表，了解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的個人整體健康情況（例如：食物／藥物過敏、醫療和健康需要）（附錄一）和出發前 14 天的健康狀況（附錄二），以協助承辦機構掌握參加者的情況，及早準備和安排。學校可參考附錄一及二的健康申報表範本，制定校本表格讓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進行健康申報，並將副本交予承辦機構跟進，正本由在港的學校負責人妥為保存。
- 4.2.2 學校應根據所收集的健康申報表，確定學生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與行程。在取得健康申報表（載有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及學生緊急聯絡資料）後，如學生對某些食物或藥物有過敏反應，學校應預先告知隨團教學人員及承辦機構，以安排合適膳食，或在有需要時供當

地醫生參考。一般情況下，如學生在行程中因病或遇意外需在當地接受診治，須先得到家長／監護人的同意，才進行治療（請參考本指引第 4.3 部分）。

### 4.3 患病處理

- 4.3.1 學生參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活動時，應以安全為首要考慮。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需自行帶備日常用藥、口罩、消毒搓手液、蚊怕水等，以備不時之需。
- 4.3.2 出發前／出發當天，學生如感到身體不適，不應勉強隨團出發；須盡快求醫及通知學校，經醫生診斷及證明後，或需留港休息。如學校知悉有學生身體不適，不應安排有關學生出發，須通知承辦機構及教育局。
- 4.3.3 行程期間，在一般情況下，如學生感到身體不適，隨團教學人員應先得到家長／監護人的同意後，與承辦機構工作人員陪同有關學生前往入住酒店附近的三級甲等醫院就診，並將醫院的處方或藥物先通知家長／監護人，經家長／監護人同意後才可讓學生接受治療。當學生遇上嚴重意外或疾病時，在港的學校負責人及／或隨團教學人員須讓家長／監護人了解其嚴重程度、當地醫生的專業意見、承辦機構可作的安排等，以便家長／監護人決定是否立即返回香港就醫；若家長／監護人決定將學生送返香港就醫，隨團教學人員及承辦機構工作人員應全程陪同有關學生回港。如學校於出發前已獲家長／監護人書面授權，可在緊急情況下為有關學生作出適當的醫療安排。在港的學校負責人應盡快通知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轄下的分區學校發展組；如有需要，亦應按機制通報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
- 4.3.4 如在團中爆發傳染病，隨團教學人員應立即為出現病徵（如發燒、咳嗽、皮疹、嘔吐、腹瀉等）的學生安排適切的隔離，並立刻通知承辦機構工作人員及家長／監護人，在取得家長／監護人同意後，安排學生就醫。隨團教學人員應根據醫生意見，對身體不適的學生及其他學生採取有效的預防措施，並就個別情況作出適當安排，如保持房間空氣流通、調配人手照顧患病學生。隨團教學人員應與承辦機構工作人員協調，為全體參加者提供適當的保護設備，如口罩和消毒搓手液；如有需要，可聯絡當地有關部門尋求協助。在港的學校負責人應參閱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盡快通知教育局區域教

育服務處轄下的分區學校發展組，並按機制通報衛生防護中心中央呈報辦公室。

#### 示例 4：患病學生的處理方法

一所學校在第一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行程中，有數名學生感到不適，未能依時隨其他學生繼續行程，需留在酒店休息。在符合師生比例的要求下，其他學生按原定計劃繼續行程。一位隨團教學人員、一位領隊及一位隨團醫護人員留在酒店照顧有關學生。在家長／監護人同意後，個別需要求診的學生由領隊及隨團教學人員陪同到三級甲等醫院門診部求醫，並在接受診治後返回酒店，留在房間隔離；隨團教學人員和領隊定時巡視房間，確保學生安全。為安全起見，所有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須全程佩戴口罩，並獲承辦機構工作人員派發消毒搓手液。

#### 示例 5：行動不便學生的活動安排

一所學校的公民科內地考察行程包括兩小時的遠足活動，以了解國家推動可持續發展和環境保育的情況和成效。為照顧個別學生的需要，隨團教學人員於特定等候點陪伴行動不便的學生，待其他學生完成行程後接回。此外，承辦機構工作人員亦特別為行動不便的學生，預先於參訪點內安排接駁巴士。

## 4.4 惡劣／極端天氣安排

- 4.4.1 內地的氣象警報系統與香港不盡相同，詳情可參考中央氣象台或各省市氣象台的網站。出發前及行程期間，學校須與承辦機構保持密切聯絡，並了解遇上惡劣／極端天氣時的安排；如在內地遇上惡劣／極端天氣（如暴雨、熱帶氣旋或嚴重空氣污染等），須共同商討是否需要調整或取消戶外參訪行程，改為參觀其他室內參訪點及於安全地方逗留。一般而言，各行程均設有後備參訪點以供替代。如於回港當日遇上惡劣／極端天氣，影響回港安排，學校應與承辦機構協商，安排師生暫時逗留於室內及安全的地方，直至天氣好轉及交通安全才啟程回港。
- 4.4.2 如學校因天氣原因決定提早返港或中斷行程，須具有合理原因，在取得家長／監護人共識並與承辦機構確定安排可行後，向教育局提交書面申請。教育局會按實際情況，以師生的安全為大前提下審慎考慮。學校亦須承擔相關責任及額外支出。如有關行程為公民科內地考察，學校須適切地為受影響的學生補足相關的學習經歷，協助他們完成配合公民科課程要求的專題研習。

### 示例 6：內地考察期間惡劣天氣安排

一所學校在參與公民科內地考察期間遇到暴雨，承辦機構工作人員與當地教育部門聯絡，在教育局同意下，把戶外參訪點改為參訪當地學校，包括參觀校園、參加體驗式學習活動和與當地學生交流，讓香港學生在安全情況下了解內地的學習環境。

### 示例 7：惡劣天氣下取消行程

一所自行舉辦第二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行程的學校在出發當天得悉預訂的高鐵班次因目的地天氣惡劣而取消，學校與承辦機構及教育局商量後，基於安全考慮決定改期出發。

## 4.5 遺失身份證明文件及財物

- 4.5.1 隨團教學人員應不時提醒參與學生內地交流計劃行及公民科內地考察的學生，需妥善保管身份證明文件及個人財物。如有需要，隨團教學人員可為學生代管身份證明文件。
- 4.5.2 出發當天，如學生於過關前發現遺失身份證明文件，學校須立即通知家長／監護人，並安排一名隨團教學人員或學校職員陪同學生回港，或等待家長／監護人到指定地點接回。
- 4.5.3 如學生在內地遺失身份證明文件／財物，應在隨團教學人員及承辦機構工作人員陪同下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失，並索取報失證明。承辦機構工作人員須協助學生於內地補領身份證明文件。如學生在遺失身份證明文件後需要協助返回香港，可聯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或各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例如：北京、廣東、上海、成都、武漢等）。學生補領身份證明文件有可能衍生額外費用，相關費用須由學生自行承擔。

### 示例 8：學生遺失證件的處理方法

一名參與公民科內地考察的學生，在內地機場準備返回香港時，於機場安全檢查期間發現遺失身份證明文件（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隨團教學人員隨即向教育局和承辦機構工作人員求助，並通知機場職員。該學生由一名隨團教學人員及一名承辦機構工作人員陪同返回機場大樓，嘗試尋找有關證件，惟未能尋獲；及後，再陪同前往市區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辦理補領手續。家長／監護人接獲隨團教學人員通知後，即時提供所需證明文件（例如：出生證明書、父母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最後，學生成功完成補領手續，趕及登機返港。

## 4.6 緊急應變措施

- 4.6.1 如在內地遭遇意外事故（例如：交通事故、火災等）、其他突發事故（例如：遇劫、遇襲等）或傷亡，隨團教學人員應立刻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尋求協助；並依照學校既定的匯報機制，將有關情況通知其家長／監護人及在港的學校負責人，同時通知教育局。內地報警電話為 110，醫療救護電話為 120，消防火警電話為 119，及交通事故報警電話為 122。與惡劣／極端天氣安排的相關部分可參考本指引第 4.4 部分。
- 4.6.2 如在內地遇上天災（例如：地震、水災等）或嚴重事故（例如：大型鐵路意外、核事故等），所有師生應立即前往就近安全的地方暫避，並留意當地政府發布的資訊、應急安排和緊急避難所位置（例如：當發生地震時，師生應盡量遠離建築物、斜坡或架空電線；在交通工具上緊握扶手；避免擅自外出）。隨團教學人員必須以學生安全為首要考慮，審視實際情況，並與承辦機構工作人員在安全的情況下隨即將有關狀況通知在港的學校負責人及家長／監護人，並盡快向教育局及當地公安機關報告，等待救援；學校須啟動校本危機處理機制，提供適切支援。學校可參考相關資料，如香港消防處的[《應急避險外遊手冊》](#)和香港紅十字會的[「防災知識」](#)網頁，了解更多有關遇上天災的應變方法。
- 4.6.3 除內地單位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內地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香港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亦提供 24 小時熱線，相關聯絡方法可參閱本指引第 6.2 部分。
- 4.6.4 保險方面，教育局籌辦的第一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行程，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學人員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學校自行舉辦第二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行程時，亦須確保承辦機構為參加者購買合適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如有需要，學校可致電保險公司的支援中心尋求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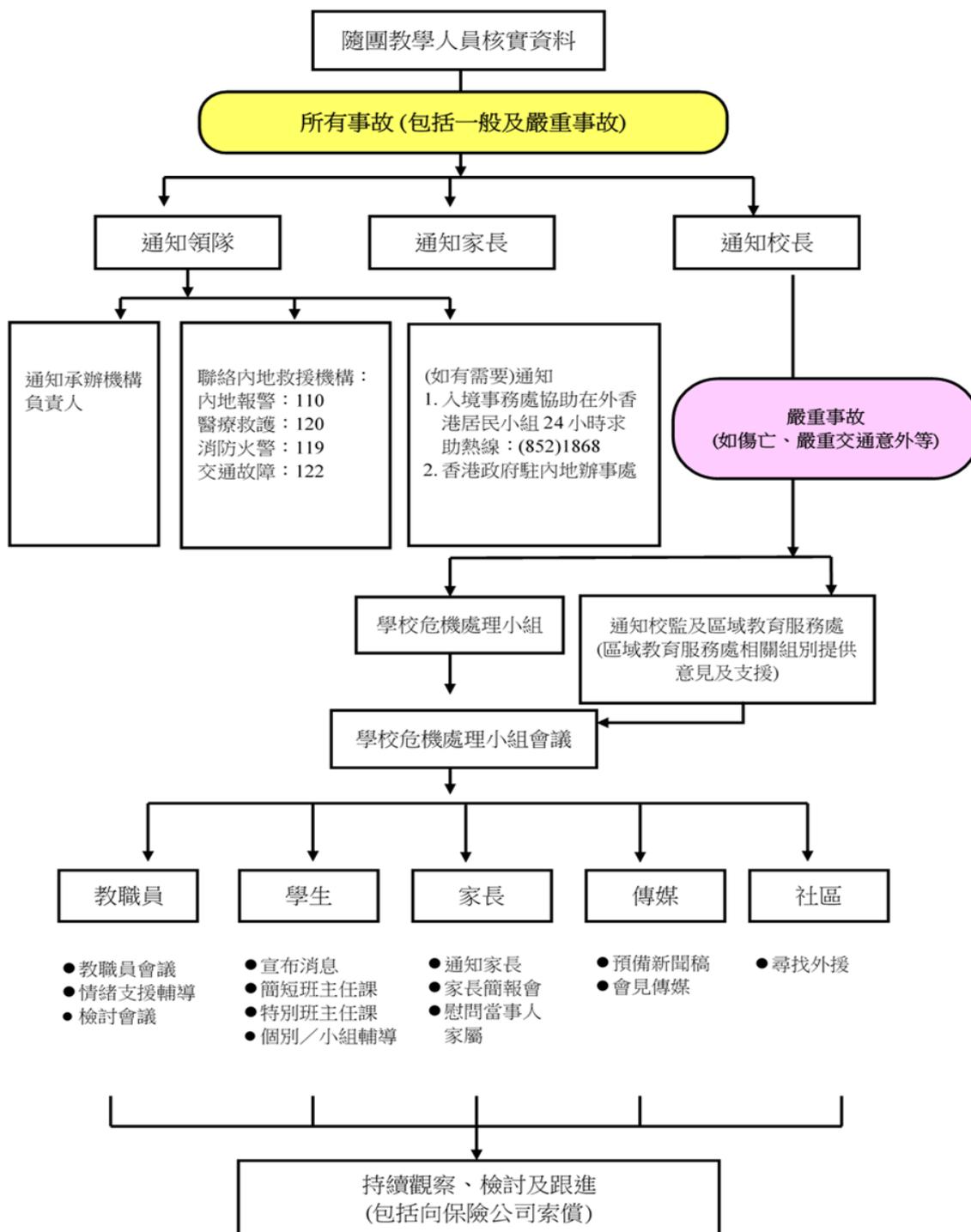
### 示例 9：學生行程中意外受傷的處理方法

一名學生在第一類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的行程中意外受傷。隨團教學人員通知隨團醫護人員判斷情況後，即時致電 110 和 120 分別通知公安和醫療救護，並與在港的校長及家長／監護人保持緊密聯繫。因應事故的嚴重性，承辦機構工作人員亦按既定機制通知教育局及內地相關單位。該名學生在等候公安和醫療救護期間，由一名隨團教學人員、一名承辦機構工作人員及一名隨團醫護人員陪同和照料。為免影響行程，在符合師生比例的要求下，其他學生按原定計劃繼續行程。

## 5. 突發事故和危機處理流程

5.1 在一般情況下，如學校遇上突發事故，可參考教育局的「[學校危機處理](#)」文件、[《境外遊學活動指引》](#)及[《戶外活動指引》](#)，採取適切行動。

5.2 下圖為應對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公民科內地考察的突發事故和危機處理流程，可供學校參考。學校可按事故的嚴重性及實際情況，調整（例如：增刪、修改）有關步驟及行動。



## 6. 參考資料

### 6.1 教育局相關指引及其他實用資料

- 境外遊學活動指引（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學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關活動>學校活動指引）
- 戶外活動指引（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學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關活動>學校活動指引）
- 學校危機處理（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教師相關>學校危機處理）
- 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學校行政及管理>財務管理>資助學校採購程序的參考資料）
- 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中心預防傳染病指引（教育局網頁：[www.edb.gov.hk](http://www.edb.gov.hk) 主頁>學校行政及管理>一般行政>有關學校>預防傳染病在學校傳播>預防傳染病指引）
- 外遊協助（入境事務處網頁：[www.immd.gov.hk](http://www.immd.gov.hk) 主頁>我們的服務>外遊協助）
- 「薪火相傳」網站：<https://www.passontorch.org.hk>
- 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專頁：<https://cs.edb.edcity.hk/tc/mst.php>
-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香港警務處：[www.police.gov.hk](http://www.police.gov.hk) 主頁>一般資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 北京市空氣重污染應急預案（2023年修訂）：  
[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10/t20231025\\_3286541.html](https://www.beijing.gov.cn/zhengce/zhengcefagui/202310/t20231025_3286541.html)
- 應急避險外遊手冊（香港消防處：  
[https://www.hkfsd.gov.hk/chi/cep\\_edu/cep/travel\\_emergency.html](https://www.hkfsd.gov.hk/chi/cep_edu/cep/travel_emergency.html)）
- 防災知識（香港紅十字會：  
[https://www.redcross.org.hk/tc/disasterrelief\\_prepared/useful\\_resources/disaster\\_knowledge.html](https://www.redcross.org.hk/tc/disasterrelief_prepared/useful_resources/disaster_knowledge.html)）
- 中央氣象台：  
<http://www.nmc.cn/>
- 香港天文台：  
<http://www.hko.gov.hk/>

## 6.2 重要電話

- 香港入境事務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 24 小時熱線 (852)1868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
  - 駐北京辦事處： (8610) 6657 2880 內線 032
    - 駐遼寧聯絡處 (8624) 3125 5575
    - 駐天津聯絡處 (8622) 6063 2988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入境事務處： (8621) 6351 2233 內線 160
    - 駐山東津聯絡處 (86531) 8880 7137
    - 駐浙江聯絡處 (86571) 8815 1097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入境事務處： (8620) 3891 1220 內線 608
    - 駐深圳聯絡處 (86755) 8339 5618
    - 駐福建聯絡處 (86591) 8825 5633
    - 駐廣西聯絡處 (86771) 2611 228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入境事務處： (8628) 8676 6660
    - 駐重慶聯絡處 (8623) 6262 2995
    - 駐陝西聯絡處 (8629) 8369 1231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入境事務處： (8627) 6560 7300 內線 7334
    - 駐湖南聯絡處 (86731) 8227 5609
    - 駐河南聯絡處 (86371) 6123 1206
- 內地救援機構電話：
  - 內地報警： 110
  - 消防火警： 119
  - 交通故障： 122
  - 醫療救護： 120

( 救護車出診需要支付相應費用， 包括車費及搶救治療費 )

## 6.3 緊急求助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  
[www.bjo.gov.hk/tc/urgent/index.html](http://www.bjo.gov.hk/tc/urgent/index.html) 主頁>緊急求助
-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https://www.sheto.gov.hk/tc/urgent/index.html> 主頁>緊急求助

-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https://www.gdeto.gov.hk/tc/useful\\_info/urgent.html](https://www.gdeto.gov.hk/tc/useful_info/urgent.html) 主頁>實用資料>緊急求助
-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https://www.cdeto.gov.hk/tc/home/urgent.html> 主頁>緊急求助
-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https://www.wheto.gov.hk/tc/urgent/index.html> 主頁>緊急求助

## 結語

本指引未能詳細列舉所有情況，歡迎學校向教育局分享學校寶貴的經驗。教育局會按實際情況和最新發展，持續檢視和優化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及高中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內地考察的安排，為學校、隨團教學人員、學生及家長／監護人提供適切支援，並按需要適時更新和增潤本指引的內容。

如有查詢，可聯絡以下部門：

部門	負責項目	電話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中小學生內地交流計劃	2892 6432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1	高中公民科內地考察	2892 6494

## 隨團教學人員健康申報表

### 一、個人資料（請以正楷書寫中英文姓名，並與身份證完全相同。所有欄目必須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負責班級（如適用）：	性別：	
手提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 二、健康申報表（請按照個人健康狀況回答下列問題）

1.	是否因健康理由而不適宜進行劇烈運動？ 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詳細情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曾經因病入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 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疾病名稱及入院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曾經患有嚴重/長期疾病？ 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疾病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寫上藥名及劑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有食物、藥物或其他過敏反應？ 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寫上食物、藥物或其他過敏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因健康理由而需要特別膳食安排？ 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註明詳情及醫生的指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其他需申報的健康情況，請註明：_____	

### 三、緊急聯絡人資料（請提供兩名緊急聯絡人的資料）

聯絡人(一)	聯絡人(二)
姓名:            關係:	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

### 四、參加者同意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同意參加本學年_____（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名稱）。謹此聲明第二部分健康申報表真確無訛，本人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p> <p>參加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p>
---

註：學校應小心備存上述資料，並充分了解參加者的健康情況，如有否嚴重/長期疾病記錄或食物/藥物/其他過敏反應等。如參加者在行程中突感不適，有關資料將有助醫療機構迅速安排診治。學校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謹慎處理參加者的個人資料。

## 學生健康申報表

### 一、學生個人資料 (請以正楷書寫中英文姓名，並與身份證完全相同。所有欄目必須填寫)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班級：	性別：	
手提電話：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年齡：

### 二、健康申報表 (請學生按照個人健康狀況回答下列問題)

1.	是否因健康理由而不適宜進行劇烈運動？ 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詳細情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曾經因病入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 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疾病名稱及入院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曾經患有嚴重/長期疾病？ 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疾病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寫上藥名及劑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有食物、藥物或其他過敏反應？ 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寫上食物、藥物或其他過敏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因健康理由而需要特別膳食安排？ 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註明詳情及醫生的指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其他需申報的健康情況，請註明：_____	

### 三、緊急聯絡人資料 (請提供兩名緊急聯絡人的資料)

聯絡人(一)	聯絡人(二)
姓名:            關係:	姓名: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

### 四、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同意小兒/女 _____ (學生姓名) 參加本學年 _____ (內地交流及考察活動名稱)。謹此聲明第二部分健康申報表真確無訛，小兒/女身體狀況良好，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同時授權隨團教學人員或負責人在緊急情況下，為其作出適當的醫療安排。</p> <p>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p>
---

註：學校及隨團教學人員應小心備存上述資料，並充分了解參加學生的健康情況，如有否嚴重/長期疾病記錄或食物/藥物/其他過敏反應等。如學生在行程中突感不適，有關資料將有助醫療機構迅速安排診治。學校及隨團教學人員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謹慎處理學生的個人資料。

(隨團教學人員適用)  
(for accompanying teaching staff)內地交流/考察團 – 健康申報表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tudy tour –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 一、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姓名 Name : \_\_\_\_\_ (中文 Chinese) \_\_\_\_\_ (英文 English)  
 性別 Sex :  男 Male  女 Female (請劃上「✓」號。 Please tick.)

## 二、健康狀況聲明 Health declaration

在過去 14 日內，你是否曾出現以下症狀？ Have you had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in the past 14 days?

(請劃上「✓」號。 Please tick.)

	是 Yes	否 No		是 Yes	否 No
a) 發燒 Feve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頭痛 Headach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咳嗽 Cough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呼吸困難 Breathing difficul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流鼻水 Runny nos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氣促 Shortness of breath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 打噴嚏 Sneezing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h) 腹瀉 Diarrhe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 咽喉痛 Sore throa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j) 嘔吐 Vom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k) 皮疹 Skin rash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l) 其他 Other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		

## 三、聲明 Declaration

本人確認所有資料屬實，身體狀況適合參加內地交流/考察團。教育局亦可按「個人資料聲明」處理及使用以上資料。  
 I declare that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true and I am fit to participate in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tudy tour.  
 The Education Bureau can also process and us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姓名 Name : \_\_\_\_\_ 簽名 Signature : \_\_\_\_\_

日期 Date : \_\_\_\_\_ / \_\_\_\_\_ / \_\_\_\_\_ (日 / 月 / 年) (day / month / year)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 收集資料的目的：**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於預防任何傳染病或病毒感染的發生或蔓延。
  -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相關機構披露，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除此以外，資料只會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况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况下所提供資料的副本。
  - 查詢：**如欲查詢有關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聯絡 XXXXXXXXXXXX (電話：XXXXXXXX)。
- Purpose of Collection:**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wi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an infectious disease or contamination.
  - Classes of Transferees:**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bureaux/departments or relevant parties for the purpose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if required. Apart from this, the data may only be disclosed to parties where you have given consent to such disclosure or where such disclosure is allow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you during the occasion a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 Enquiries:**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XXXXXXXXXXXX (Tel.: XXXXXXXX).

內地交流/考察團 – 健康申報表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tudy tour – Health declaration form

一、基本資料 Personal information

學生姓名 Student name : \_\_\_\_\_ (中文 Chinese) \_\_\_\_\_ (英文 English)  
性別 Sex :      男 Male      女 Female     (請劃上「✓」號。 Please tick.)

二、健康狀況聲明 Health declaration

在過去 14 日內，你是否曾出現以下症狀？ Have you had any of the following symptoms in the past 14 days?

(請劃上「✓」號。 Please tick.)

	是 Yes	否 No		是 Yes	否 No
a) 發燒 Fever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頭痛 Headach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咳嗽 Cough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d) 呼吸困難 Breathing difficulty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 流鼻水 Runny nos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f) 氣促 Shortness of breath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g) 打噴嚏 Sneezing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h) 腹瀉 Diarrhea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 咽喉痛 Sore throa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j) 嘔吐 Vom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k) 皮疹 Skin rash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l) 其他 Other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		

三、家長 / 監護人聲明 Parent/Guardian declaration

本人確認所有資料屬實，子女身體狀況適合參加內地交流/考察團。教育局亦可按「個人資料聲明」處理及使用以上資料。  
I declare that all information provided is true and my child is fit to participate in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tudy tour. The Education Bureau can also process and use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家長 / 監護人姓名 Name of parent/guardian:

簽名 Signature:

與學生關係 Relation with student:

日期 Date :     /     /     (日 / 月 / 年) (day / month / year)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Person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Statement

1. **收集資料的目的：**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是用於預防任何傳染病或病毒感染的發生或蔓延。
2.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可能會向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或相關機構披露，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除此以外，資料只會於你同意作出該種披露或作出該種披露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允許的情況下，才向有關方面披露。
3. **查閱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原則，你有權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你在上文第 1 段所述情況下所提供資料的副本。
4. **查詢：**如欲查詢有關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請聯絡 XXXXXXXXXXXX (電話：XXXXXXXX)。

1. **Purpose of Collection:**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will be used for the purpose of preventing the occurrence or spread of an infectious disease or contamination.
2. **Classes of Transferees:** The personal data you provide may be disclosed to other Government bureaux/departments or relevant parties for the purpose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if required. Apart from this, the data may only be disclosed to parties where you have given consent to such disclosure or where such disclosure is allowed under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3. **Access to Personal Data:** You have a right of access and correction with respect to personal data as provided for in sections 18 and 22 and Principle 6 of Schedule 1 of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r right of access includes the right to obtain a copy of your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you during the occasion a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1 above.
4. **Enquiries:** Enquiries concerning th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should be addressed to XXXXXXXXXXXX (Tel.: XXXXXXXX).